珠海市服务业环境管理条例

（2005年12月23日珠海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9月27日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1月16日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排水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服务业的环境管理，保护居民生活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服务业，是指从事有可能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行业，包括：

（一）宾馆、酒店等旅业项目；

（二）酒楼、餐厅、酒吧等餐饮项目；

（三）歌舞厅、溜冰场等文化、体育娱乐项目；

（四）洗车、机动车维修等修配养护项目；

（五）木材、石材、玻璃、金属、食品等加工项目；

（六）其他有可能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属于服务业的项目。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服务业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

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自用的服务场所，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对服务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工商、规划、文化、卫生、体育、建设、公安、水务、交通、安全监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环保部门做好本条例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环保部门依法保护单位和个人的环境权利。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第六条 服务项目的选址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的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七条 不得在住宅小区和有住宅使用功能的楼宇设立以下服务项目：

（一）歌舞厅、迪士高舞厅；

（二）机动车维修；

（三）产生恶臭、有害气体的服务项目。

第八条 不得在住宅楼设立本条例规定的服务项目。

第九条 在住宅小区和有住宅使用功能的楼宇设立的经营木材、石材、玻璃、金属等服务项目，不得从事加工服务。

违反规定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加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在有住宅使用功能的楼宇内设立产生油烟等废气污染的餐饮项目的，该楼宇必须设置经规划部门批准的专门烟道，且厨房必须与住宅楼层有一层或者一层以上的间隔。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服务项目，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登记表的，报环保部门依法审批或者备案。选址不符合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环保部门不予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确认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效。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商和商铺业主不得向购房者或者承租者作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服务项目选址承诺。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申报的规划设计图纸中设计有专门烟道，并经规划部门批准的，方可作为开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项目的选址。

第十四条 油烟必须通过专门的烟道排放，禁止向城市地下管网排放油烟。

违反规定，向城市地下管网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产生污水的餐饮场所必须设置隔油池或者其他污水处理设施。潲水及其他残渣废物必须妥善收集，由专业单位处理，不得排入城市地下管网或者随便倾倒。

修配加工场所产生的废油或者其他固体含油废物，不得排入城市地下管网或者随便倾倒，应当按有关标准自行处理或者由专业单位处理。

违反规定排放潲水、其他残渣废物、废油或者其他固体含油废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本市禁燃区内的服务项目不得使用煤、重油或者柴禾做燃料。

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不得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服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服务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正式生产、经营、使用。

违反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服务项目即投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十九条 服务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保持正常运转，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

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服务项目依法执行排污申报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服务项目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环保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组织对污染源的监测，做好环境整治规划，查处污染事故，处理污染投诉，并协调有关部门对服务业的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环保部门应加强指导服务业的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环保部门及其他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服务项目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被检查者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阻挠、延误检查或者谎报、瞒报、拒报。

第二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服务项目的规模大小、造成污染的程度等情节，确定违法者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处以警告、罚款的服务项目，不免除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环保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阻碍环保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实施前合法设立和经营的服务项目，不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可以自行搬迁；继续在原经营地址经营的，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改正任务的，由环保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业、关闭。同级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环保部门的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责令其停业、关闭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楼层间隔”是指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建筑物的楼层。

“住宅楼”是指在规划功能上从首层至顶楼全部为住宅使用功能的建筑物。

“有住宅使用功能的楼宇”是指在规划功能上部分为住宅使用功能，部分为其他使用功能的建筑物。

“住宅小区”是指按照城市的规划，配套建设的成规模的居住生活聚居地。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1997年8月1日施行的《珠海市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条例》同时废止。